



圖/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聯席會議 (99. 12. 06)

【文／課程及教學組副研究員 李駱遜；圖／黃仁柏】

課程及教學組自 99 學年度開始進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議之研究』，下分三個區塊，『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系統圖像之研究』（暫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與『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實施與配套評鑑系統建立之探究』。

本整合型計畫—『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又下分四個子計畫：『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科劃分及其內涵之研究—教育哲學的觀點』、『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學科組成之探討』、『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學科學習時數之探討』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習階段之探討』，『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習階段之探討』深入探討我國課程發展過程中的領域／學科的劃分與內涵、組成、學習時數和學習階段等的內涵。主要目的有二：一為探討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及其相關理論依據，二為擬議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以供後續決策之參考。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歷史研究、調查研究（焦點座談、諮詢會議、訪談、問卷）等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

目前經諮詢會議、焦點座談和問卷調查，各方意見呈現多元分歧的狀況，尚無法形成共識，有待未來繼續朝下列方向徵詢、討論與研究：

一、學習領域方面

(一) 不變動：完全依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領域劃分。

(二) 變動：

1. 改變學習領域名稱與範圍。
2. 依現況之學習領域名稱，但領域內分科。
3. 增加新的學習領域。

(三) 重大議題：

1. 保留現有的重大議題。
2. 保留部分重大議題，其他融入學習領域。
3. 全數融入各學習領域。
4. 再增加新的議題。

二、學習節數方面

(一) 以百分比或節數呈現：

1. 維持百分比。
2. 以節數呈現。
3. 各階段的節數比例應有不同。

(二) 學習領域節數的分配與調整：

1. 希望增加節數的領域。
2. 建議減少節數的領域。

(三) 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與調整：

1. 不需要設置彈性學習節數。
2. 保留現況。
3. 減少彈性學習節數的比例。
4. 增加彈性學習節數的比例。

三、學習階段方面

(一) 維持現狀。

(二) 變動：

- 1.各領域的學習階段應一致。
- 2.以年級劃分學習階段。
- 3.國小的階段名稱改為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 4.國小由某階段起改採分科教學。

(三) 學習階段的調整依據：

- 1.檢討能力指標及其適用的學習階段。
- 2.階段之間需有銜接性，避免跳躍性、重複性。
- 3.需要長時間研究，再考量是否調整。
- 4.考量學生年齡、身心發展及社會文化背景。